证券代码: 430695 证券简称: 浩海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四条**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 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 法定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十一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十九条**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第二十条**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用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